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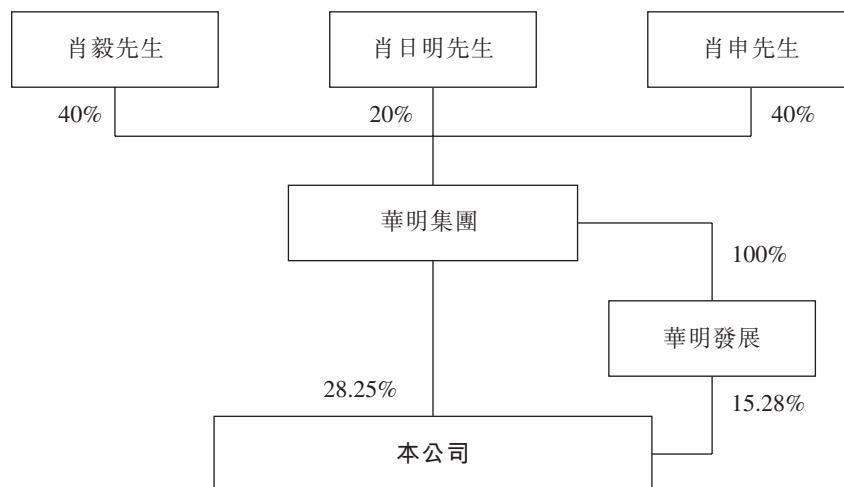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申先生（肖毅先生的弟弟）及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的父親）通過華明集團合共於390,130,835股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136,986,301股A股由華明發展持有），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53%，以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43.54%（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46,209股A股）。有關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本公司股份」一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因其親屬關係被視為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申先生（肖毅先生的弟弟）及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的父親）仍將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肖毅先生、肖申先生、肖日明先生、華明集團及華明發展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而華明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肖毅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一直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和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肖毅先生（彼擔任(i)華明科技（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華明新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華明集團持有49%權益的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3) 本公司日常管理與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已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內部以及管理層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清晰的匯報路線，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接收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以審議、討論並批准超出管理層團隊授權範圍的重要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運營及財務資料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5)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有關連或關聯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且不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6)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潛在擁有權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數量保持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因本公司擬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可能引發的利益衝突事宜獲取建議；
- (7)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次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與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基於自身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了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肖毅先生曾就本公司的部分貸款向相關貸款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類擔保均已解除。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依賴。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開展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並執行運營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且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一個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該結構下設獨立部門，且各部門職責範圍明確。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及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1)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
- (3) 若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4) 本公司已建立旨在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依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獲得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6)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 (7)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 (8)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與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